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0165
合同编号:	22010706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3491号
报告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32,856,181.35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邹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000139 沈梦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 评估目的 .....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 价值类型 .....	14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六、 评估依据 .....	14
七、 评估方法 .....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九、 评估假设 .....	24
十、 评估结论 .....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1
附 件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申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就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重整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股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方正国际股权、方正科技应收方正国际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合适的方法对纳入申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方正国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275,916,658.43 元，净资产评估值-225,922,168.12 元，由于净资产评估值小于 0，故方正国际股权评估值为 0。

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金额为 479,205,559.10 元，经测算方正国际普通债权偿债比例为 69.46%，评估值为 332,856,181.35 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1、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发现方正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存在不符事项，审计机构在合并报表时，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分析，认为合并口径下关联方往来差异较小，且未对存在差异的各单位关联方往来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各单位关联方往来账面值的基础上进行了关联方评估风险损失的测算。上述存在的关联方差异可能会对关联方评估风险损失金额产生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91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方正国际股权、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产权持有单位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名 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婷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2]京 01 破 249 号），北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2)京 01 破申 25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商务中心 9 楼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注册资本: 219,489.12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659093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 非危险品化工产品, 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 电子仪器, 建筑、装潢材料, 百货, 五金交电, 包装材料,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税控收款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企业设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 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 （2）1985 年境内发行股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于 198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85)沪人金股 1 号《关于准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发行股票伍百万元的批复》批准，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伍佰万元，其中集体股贰佰万元；个人股叁佰万元。该部分股票完成发行后，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 万元。

## （3）1990 年境内发行股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于 199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沪人金（90）257 号文批准，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获准增发 500 万元股票。该部分股票完成发行后，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时，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经核准变更为“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制。

## （4）1992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

1992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发的（92）沪人金股字第 30 号文批准，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2,00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制所有制。

## （5）1993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

1993 年 3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沪证办（1993）006 号文批准，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 10 股送 5 股的方式向老股东定向派送 1,000 万股股票。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3,000 万元。

1993 年 9 月，企业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安集团上海实业公司。

## （6）1994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沪证办(1993)





186号文批准，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按1: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000万股股票。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7) 1994年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7月15日核发的沪证办(1994)079号文核准并根据公示编号为延实(94)发字第14号的《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公告》，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10:2的比例向全体老股东派送1,200万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8) 1996年重新设立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为10,368万元

1996年12月18日，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工商管理的新规重新向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重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36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6)第1313号《关于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其审验，由7,200万元增加至10,368万元。

(9) 1998年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及企业更名

1998年5月，企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方正集团。

1998年9月25日，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按每10股送红股5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68万元增加至15,552万元；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方正科技”。

1998年12月4日，上海方正延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核准变更为“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1999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

根据公示编号为临 98018 的《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公司字（1999）88 号文，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获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110.4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2.4 万元。

### （11）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示编号为临 2001—013 的《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沪证司（2001）198 号文，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获准按 10：10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18,662.5114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324.9114 万元。

### （12）2003 年企业更名及向全体股东配股

根据公示编号为临 2003—005 的《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获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3）67 号文，发行人于 2003 年获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1,197.44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企业总股本增加至 485,223,514 股。

### （13）2004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示编号为临 2004—014 号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沪府发改核





（2005）第 001 号文，发行人于 2004 年获准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85,223,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970,447,028 股。

#### （14）2007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企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1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完成配售了 270,816,197 股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241,263,225 股。

#### （15）2007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企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447,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按照企业当时总股本 1,241,263,225 股，则为每 10 股送 1.56364 股转增 2.34547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726,486,674 股。

#### （16）2010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企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667 号文核准，发行人完成配售了 468,404,530 股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194,891,204 股。

#### （17）2012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方正信产

2011 年 10 月 14 日，方正集团与方正信产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方正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11.65% 的股份（共计 255,613,016 股），以 67,288.42 万元的价格出资至方正信产，方正信产通过此次权益变更直接持有公司 11.65% 的股份，成为企业的控股股东。





2012年7月，本次股权过户完成，方正信产直接持有企业11.65%的股份，成为企业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企业股份。本次股权过户时，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信产74%股权，为方正信产的控股股东，故本次股权过户完后企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8) 2019年5月，方正信产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企业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公告临2018-055)，企业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5月9日收盘，方正信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9,100,052股，合计增持金额67,551,091.16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比例及增持金额均已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前，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企业总股本11.65%；本次增持完成后，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4,713,068股，占企业总股本的12.52%。截至2019年6月30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产权持有单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如下表：

表1 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12.59
2	曾远彬	79,865,103	3.64
3	张佳华	19,938,300	0.91
4	杨创和	19,321,700	0.88
5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0.42
6	詹忆源	9,166,8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7	彭士学	8,898,700	0.41
8	严泽卿	8,601,142	0.39
9	惠深沿海集团有限公司	8,336,033	0.38
10	赖洁慧	8,274,638	0.38

###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产权持有单位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的重整管理人。

### (四) 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2]京 01 破 249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2）京 01 破申 2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方正国际股权、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方正国际股权、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方正国际账面金额为 372,330,636.99 元；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账面金额 479,205,559.1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方正国际股权

企业名称：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1幢2514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英

注册资本：24899.56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4日至2029年08月03日

### 1、截至基准日股权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国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99.5694	100%	24,899.5694	100%
	合计	24,899.5694	100%	24,899.5694	100%

### 2、截至基准日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40,274.74	55,524.97	27,918.43
负债	29,960.12	58,477.72	55,510.10
净资产	10,314.63	-2,952.75	-27,591.67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金额为479,205,559.1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423,480,000.00元；应收利息账面金额为55,725,559.10元。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方正国际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11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三、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评估项目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要求，综合考虑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五、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256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一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一百九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股权/债权投资协议;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7.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8.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彭博数据库;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 - 2015）;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11 号）；

11.其他参考资料。

## 六、 评估方法

### （一）方正国际股权

#### 1、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行业公开市场股权交易案例，因此，现阶段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



估对象的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营亏损，且没有明显盈利迹象，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2、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 （二）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

评估对象为应收款项，其未来现金流量来源于债务企业未来的偿付。经过对债务企业的经营状况调查了解，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还款能力及明确的还款计划，本次通过对北京国际在评估基准日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估算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一）偿债能力分析思路及方法

##### 1、偿债能力分析思路

（1）对北京国际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在清查核实基础上进行评估，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最后确定价值分析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剔除北京国际申报的价值分析范围内的无效资产(如在基准日无法收回、不存在的资产等)和对外抵押资产，确定有效资产金额；

（3）剔除申报价值分析范围内的债务单位无效负债，确定有效负





债金额；

(4) 确定优先扣除项目，包括资产项优先扣除项目以及负债项优先扣除项目(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等)；

(5) 确定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单位的资产

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的资产=有效资产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6) 确定普通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总额=有效负债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7) 确定普通债权清偿率

普通债权清偿率=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的资产/普通债权总额。

## 2、申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北京国际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上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对北京国际于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 二) 应收款项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应收款项类资产的评估值=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金额×受偿率

## (三) 案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金额为 479,205,559.1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423,480,000.00 元；应收利息账面金额为 55,725,559.10 元。

### 1、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对北京国际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申报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对该公司于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



进行分析。

(1) 确定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单位的资产

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的资产=有效资产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2) 确定普通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总额=有效负债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3) 确定普通债权清偿率

普通债权清偿率=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的资产/普通债权总额

2、 评估过程

依据北京国际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偿债能力分析估算表

债务单位名称: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1	评估有效资产=1.1-1.2		2,871,775,286.42
1.1	评估后资产总额		2,871,775,286.42
2	无效资产		521,614,081.40
<b>3</b>	<b>有效资产=1-2</b>		<b>2,350,161,205.02</b>
4	负债总额		3,666,508,958.17
5	无效负债		291,005,255.24
<b>6</b>	<b>有效负债=4-5</b>		<b>3,375,503,702.93</b>
<b>7</b>	<b>优先偿还特定债务</b>		-
7.1	工程优先权债权		-
7.2	担保债权		-
<b>8</b>	<b>优先偿还一般债务</b>		<b>17,833,529.50</b>
8.1	其中:职工债权		17,706,308.81
8.2	税款债权		127,220.69
8.3	其他		
<b>9</b>	<b>可偿付普通债权人的资产=3-7-8</b>		<b>2,332,327,675.52</b>
<b>10</b>	<b>普通债权总额=6-7-8</b>		<b>3,357,670,173.43</b>
<b>11</b>	<b>普通债权受偿率=9/10</b>		<b>69.46%</b>





经过分析，北京国际的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69.46%。

### 3、 评估结果

方正科技对北京国际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

可收回金额=479,205,559.10 × 69.46%

=332,856,181.35（元）

## 七、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单位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 4、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与被评估单位高管访谈，了解企业的行业地位、销售情况；了解企业收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





法。

## 6、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撰写相关文字说明。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八、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九、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合适的评估法，对纳入本次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 （一）方正国际股权





经评估，方正国际净资产账面值-275,916,658.43元，净资产评估值-225,922,168.12元，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238.62	30,850.70	4,612.08	17.58
2	非流动资产	1,679.81	2,067.18	387.37	23.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34.50	1,472.29	337.79	29.7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49	27.72	8.23	42.2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34.18	34.1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82	532.99	7.17	1.36
9	<b>资产总计</b>	<b>27,918.43</b>	<b>32,917.88</b>	<b>4,999.45</b>	<b>17.91</b>
10	流动负债	55,467.78	55,467.78	-	-
11	非流动负债	42.32	42.32	-	-
12	<b>负债总计</b>	<b>55,510.10</b>	<b>55,510.10</b>	<b>-</b>	<b>-</b>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7,591.67</b>	<b>-22,592.22</b>	<b>4,999.45</b>	<b>18.12</b>

由于方正国际评估后的净资产小于0，故方正国际股权评估值为0。

#### （二）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

方正科技应收北京国际债权账面金额479,205,559.10元，经测算北京国际普通债权偿债比例为69.46%，评估值为332,856,181.35元。

### 十、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方正国际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11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范围内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涉诉事件。

### 1.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阶段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已起诉	(2021)苏05民初1457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四川爵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547,503.29	1、请求支付剩余软件开发服务费45万元； 2、请求支付违约金88200元； 3、请求支付利息损失9303.29元	一审被告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对方上诉，等待最高院组织开庭
2	已起诉	(2021)苏05民初887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爵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5,754.60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开发服务合同》已经解除，合同总价款728,773.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首付款200,000.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45,754.6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苏州中院已判决原告胜诉，支持退还15万合同款，被告提起上诉（等待最高院开庭）
3	已起诉	(2022)苏05911民初3493号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华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770,453.80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657858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12595.8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一审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已判决原告胜诉，支持支付合同款，等待判决生效
4	已起诉	(2022)苏0591民初107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百世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0,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举证阶段，等待开庭





序号	阶段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5	已起诉	(2022)宁裁字第 7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0,932.00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7105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为 440432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0000 元；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已经开庭，等待判决
6	已起诉	(2021)苏 0591 民初 1147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6,623,817.00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验收款人民币 5,014,388.75 元（同原起诉状）；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逾期支付验收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1238331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质保款人民币 332,336.25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逾期支付质保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38761 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原告胜诉，支持支付合同款，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次执行
7	已起诉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08.47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款 488031.74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二审未开庭
8	已起诉	(2021)苏 0703 民初 2616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连云港海通快	1,473,868.80	1、判令被告一、三支付工程款 70307.84 元 2、判令被告一、三支付违约金 770000 元	二审未开庭



序号	阶段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速公交有 限公司			
9	已起 诉	(2022)京 0108民初 16940号	分期付 款买卖 合同纠 纷	广州广电 运通金融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 奥德计算 机系统有 限公司、 方正国际 软件有限 公司、方 正国际软 件（北 京）有限 公司	7,174,538.50	1、判决被告一支付货款7174538.5元及利息 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开庭

## 2.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涉诉事项

### (1)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国际涉及的已起诉法律事项共 34 项，详情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19)穗仲案字第(7562)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1,120,000.00	仲裁已开庭
2	(2021)黔0115民初16114号	服务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贵州黔程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700.00	一审已开庭
3	无	劳动人事争议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杨峰涛	447,300.00	一审已开庭
4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08.47	二审未开庭
5	(2021)苏0703民初2616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连云港海通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1,473,868.80	二审未开庭
6	(2022)苏0102民初131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周夏亮	219,420.29	一审未开庭
7	(2022)苏01民初645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	55,996,000.00	一审未开庭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22)京73民初511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67.00	一审未开庭
9	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慧正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95,190.00	一审未开庭
10	(2022)京73民初656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800.00	一审未开庭
11	京海劳人仲(2022)第10139号	劳动人事争议	王少华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7,000.00	仲裁已开庭
12	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724,074.60	仲裁已开庭
13	无	定作合同纠纷	黑龙江恒永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349,745.00	一审未开庭
14	(2022)赣1002民初3191号	承揽合同纠纷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61,502.39	一审已开庭
15	(2022)京0108民初2984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9,470,627.61	一审未开庭
16	(2022)京0108民初16940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174,538.50	一审已开庭
17	(2022)内0404民初922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内蒙古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515,000.00	一审已开庭
18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内蒙古路安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68,473.00	一审已开庭
19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沭阳县飞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77,000.00	一审已开庭
20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遵义有限公司	11688000	仲裁已经开庭,等裁决结果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1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10000	仲裁已经开庭，等裁决结果
22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贵州守望领域科技公司	2200000	已立案，待开庭
23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集团一公司（北京五号线项目）	19000000	一审已开庭，庭审没结束，近期会第二次开庭
24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集团一公司（亦庄线项目）	5000000	已立案，待开庭
25	(2022)鄂0192民初5351号	合伙合同纠纷	方正璞华软坚（武汉）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708000	
26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达投资城有限公司	250000	已立案，待开庭
27	暂无	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爵特公司	550000	一审我方胜诉，对方提出上诉，进入二审阶段
28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920000	已立案，待开庭
29	暂无	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佛山宙通公司	600000	判决已生效，我方胜诉，目前在逐步执行回款
30	暂无	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判决已生效，我方胜诉，目前在逐步执行回款
31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呼市地铁二号线运营有限公司	26000000	已立案，递交起诉材料
32	暂无	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百世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已立案，等待一审开庭
33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公司	1550000	已立案，待开庭
34	暂无	合同纠纷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000	已立案，待开庭

待起诉案件共计 33 件：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1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730,000.00
2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718,250.00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3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7,500.00
4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公安厅	200,800.00
5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华信中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6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南平市公安局	150,000.00
7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永州市公安局	140,000.00
8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264.96
9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103,500.00
10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101,992.99
11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	94,796.00
12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永州市公安局	92,000.00
13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14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8,600.00
15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安厅	77,387.34
16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安局	77,000.00
17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福州市公安局	46,203.75
18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莆田市公安局	43,000.00
19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新邵县公安局	39,060.00
20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563.00
21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前海安泰安全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
22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
23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24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安局	10,000.00
25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247.00
26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新邵县公安局	4,340.00
27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59.21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28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贵州瑞阳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
29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屯碑快速公交枢纽 A 标项目经理部	47,591.00
31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	1,400,000.00
32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33	待起诉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县教育局	550,000.00

#### （四）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 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024,022.33	2020-12-25	2022-12-24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3,100.00	2020-12-30	2022-12-29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0-12-30	2022-12-29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9,129.00	2021-1-15	2023-1-14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2021-1-15	2023-1-14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00	2021-1-15	2023-1-14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	2021-1-15	2023-1-14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2021-1-28	2023-1-27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9-15	2023-9-14	否

##### 2.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

###### （1）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共涉及 117 项融资贷款，详情如下：

#### 北京国际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资租赁汇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票面金额	融资日	到期日	融资（贴现）年利率%	保证金金额	融资净额	担保方
北京国际	方正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885.19	2015/11/19	2022/12/15	7.00%	-	2,885.19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	方正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482.12	2015/11/19	2022/12/15	7.00%	-	3,482.12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	方正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784.88	2020/7/27	2022/12/15	8.50%	-	5,784.88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89.20	2020/12/25	2022/12/24	4.66%	-	589.2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7.30	2020/12/30	2022/12/29	4.66%	-	37.3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1.00	2020/12/30	2022/12/29	4.66%	-	201.0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6.26	2021/1/15	2023/1/14	4.66%	-	36.26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08.82	2021/1/15	2023/1/14	4.66%	-	708.82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69.00	2021/1/15	2023/1/14	4.66%	-	269.0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66.60	2021/1/28	2023/1/27	4.66%	-	266.6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58.97	2021/2/7	2023/2/6	4.66%	-	458.97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36.50	2021/9/15	2023/9/14	4.66%	-	236.50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6.50	2021/9/28	2023/9/27	4.66%	-	146.50	
北京国际	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1,168.84	2021/10/13	2022/9/30	6.50%	-	1,168.84	
北京国际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信	1,739.70	2020/10/19	2022/10/18		-	1,739.7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供应商授信	904.58	2020/9/11	2022/8/11		-	904.5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551.56	2017/12/22	/	4.66%	-	3,551.56	
北京国际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6,448.44	2018/1/3	/	4.66%	-	16,448.44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29.63	2016/1/4	2021/3/30		29.63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土地支行	保函	3.80	2018/5/18	2023/5/16		3.8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宁波银行	保函	181.90	2018/11/5	2021/9/1		181.9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锦州银行华威桥支行	保函	284.98	2018/11/22	2020/12/28		85.49	199.49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锦州银行华威桥支行	保函	154.31	2018/12/20	2021/7/10		46.29	108.01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锦州银行华威桥支行	保函	26.77	2018/12/20	2021/7/10		26.7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保函	408.34	2018/12/26	2020/12/31		408.34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保函	1,262.02	2018/12/26	2020/12/31		1,262.02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保函	40.00	2018/12/27	2022/12/27		40.0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双清路支行	保函	11.99	2018/12/25	2022/12/25		11.99	-	100%保证金





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票面金额	融资日	到期日	融资（贴现）年利率%	保证金金额	融资净额	担保方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4.66	2019/7/11	2022/7/11		4.66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75	2019/7/11	2022/7/11		0.7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75	2019/7/11	2022/7/11		0.7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双清路支行	保函	219.40	2019/8/8	2022/4/1		65.82	153.58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双清路支行	保函	13.35	2019/8/8	2022/5/17		4.01	9.35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保函	125.07	2019/8/28	2020/10/31		125.0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福建海峡银行晋安支行	保函	875.92	2019/9/3	2021/12/30		262.77	613.14	信用担保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9.75	2019/9/12	2022/5/15		29.7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6.98	2019/9/11	2021/8/8		6.98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77	2019/9/17	2020/6/5		3.7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10	2019/9/17	2022/9/17		3.1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74	2019/9/17	2022/9/17		0.74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1.48	2019/10/15	2022/9/17		21.48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33	2019/12/6	2022/12/10		2.33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18.25	2019/12/6	2024/11/30		18.2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24.67	2015/12/23	2016/12/23		24.6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17.95	2015/12/23	2016/12/23		17.9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34.97	2016/1/7	2020/3/30		34.9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774.07	2016/4/20	2019/6/30		232.22	541.85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62.50	2016/9/29	2019/9/29		18.75	43.75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675.10	2016/10/10	2019/10/10		202.53	472.57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保函	59.59	2016/10/17	2019/10/17		17.88	41.71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18.48	2019/9/30	2024/9/30		18.48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52	2020/4/1	2023/4/1		0.52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85	2020/4/1	2023/4/1		3.85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60	2020/4/1	2023/4/1		3.6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46	2020/4/1	2023/4/1		0.46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10	2020/4/1	2023/4/1		3.1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1.23	2020/4/1	2023/4/1		1.23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3.59	2020/4/1	2025/4/1		23.59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0.71	2020/4/24	2025/4/24		30.71	-	100%保证金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涉及的对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票面金额	融资日	到期日	融资（贴现）年利率%	保证金金额	融资净额	担保方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470.74	2020/5/15	2023/3/31		-	470.74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13.41	2020/6/24	2022/6/24		13.41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291.29	2020/6/28	2023/6/27		-	291.29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34	2020/7/8	2022/12/30		3.34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44.98	2020/7/23	2023/7/23		44.98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8.00	2020/7/8	2022/5/31		8.0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84.63	2020/8/14	2023/7/10		84.63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515.30	2020/9/11	2022/9/7		-	515.3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19	2020/9/30	2023/9/30		2.19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108.00	2020/10/30	2021/12/31		108.0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7.03	2020/11/19	2021/4/23		27.03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09.25	2020/11/27	2022/11/26		-	109.25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4.62	2020/12/16	2025/12/2		4.62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70.00	2020/12/16	2023/12/7		70.0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25.07	2021/1/22	2022/10/31		-	125.07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231.67	2021/1/22	2022/10/31		-	231.67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福建海峡银行晋安支行	保函	614.96	2021/1/25	2022/6/30		184.49	430.47	信用担保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22.96	2021/3/17	2023/3/1		22.96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36.50	2021/3/31	2024/3/31		36.50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62	2021/3/31	2022/3/31		0.62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保函	0.57	2021/4/20	2023/6/12		0.57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416.60	2021/8/27	2024/4/1		-	416.6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70.80	2021/10/27	2024/10/26		-	70.8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7.31	2021/10/27	2022/10/26		-	7.31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7.74	2021/10/27	2022/10/26		-	7.74	第三方机构





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票面金额	融资日	到期日	融资（贴现）年利率%	保证金金额	融资净额	担保方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28.25	2021/10/27	2022/10/26		-	28.25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40.01	2021/10/27	2024/6/30		-	140.01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226.65	2021/10/29	2024/6/30		-	1,226.65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6.94	2021/12/20	2024/12/19		-	6.94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280.00	2021/12/17	2022/12/16		-	280.0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044.46	2021/12/21	2023/12/20		-	1,044.46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263.70	2021/12/15	2022/12/14		-	263.7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124.43	2021/12/20	2022/12/19		-	124.43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深圳中联银代开）	保函	45.00	2022/1/27	2022/12/31		-	45.00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山西曲沃农村商业银行（侯马市代开）	保函	242.07	2022/3/1	2023/5/1		-	242.07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山西曲沃农村商业银行（侯马市代开）	保函	121.03	2022/3/1	2022/12/31		-	121.03	第三方机构
北京国际	平安银行中关村支行	保函	136.08	2022/7/21	2023/7/21		136.08	-	100%保证金
北京国际	平安银行中关村支行	保函	538.19	2022/8/24	2023/8/24	7.00%	538.19	-	100%保证金

## （2）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融资方	融资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票面金额	融资日	到期日	抵押担保方式
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信阳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贷款	72,000,000.00	2020/1/22	2027/1/22	项目 PPP 合同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和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同时融资方各股东以所持有融资方股权按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至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数据系利用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11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机构不承担资产负债范围不完整产生的责任。

9. 本评估过程中，因检测手段限制和专业受限，评估人员清查盘点存货时未进行任何内部质量和品质的专业检测，主要依赖于产权持有单位的近期检测及向存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了解情况并综合现场外观观察确定存货是否合格、过期等事项。

10.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1.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发现产权持有方方正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存在不符事项，审计机构在合并报表时，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分析，认为合并口径下关联方往来差异较小，且未对存在差异的各单位关联方往来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各单位关联方往来账面值的基础上进行了关联方评估风险损失的测算。上述存在的关联方差异可能会对关联方评估风险损失金额产生影响。

##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



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二、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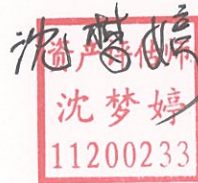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附 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 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3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26,238.62	30,850.70	4,612.08		17.58
2 非流动资产	1,679.81	2,067.18	387.37		23.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34.50	1,472.29	337.79		29.7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49	27.72	8.23		42.2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34.18	34.1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82	532.99	7.17		1.36
9 资产总计	27,918.43	32,917.88	4,999.45		17.91
10 流动负债	55,467.78	55,467.78	-		-
11 非流动负债	42.32	42.32	-		-
12 负债总计	55,510.10	55,510.1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91.67	-22,592.92	4,999.45		18.12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3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1</b>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62,386,213.61</b>	<b>308,506,960.15</b>	<b>46,120,746.55</b>	<b>17.58</b>
2	货币资金	5,758,207.86	5,758,207.8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169,229,056.68	178,944,843.33	9,715,786.65	5.74
7	应收账款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1,442,321.31	1,442,321.31	-	-
9	其他应收款	77,770,667.72	107,834,426.26	30,063,758.54	38.66
10	存货	3,767,668.37	10,108,869.73	6,341,201.36	168.31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4,418,291.67	4,418,291.67	-	-
<b>15</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8,088.52</b>	<b>20,671,832.29</b>	<b>3,873,743.77</b>	<b>23.06</b>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8	债权投资	-	-	-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0	长期应收款	-	-	-	-
21	长期股权投资	11,345,000.00	14,722,906.14	3,377,906.14	29.77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5	固定资产	194,910.72	277,210.00	82,299.28	42.22
26	在建工程	-	-	-	-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8	油气资产	-	-	-	-
29	使用权资产	1,011,510.85	1,011,510.85	-	-
30	无形资产	-	341,800.00	341,800.00	-
31	开发支出	-	-	-	-
32	商誉	-	-	-	-
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60.15	283,660.15	-	-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3,006.80	4,034,745.15	71,738.35	1.81
<b>36</b>	<b>三、资产总计</b>	<b>279,184,302.13</b>	<b>329,178,792.44</b>	<b>49,994,490.31</b>	<b>17.91</b>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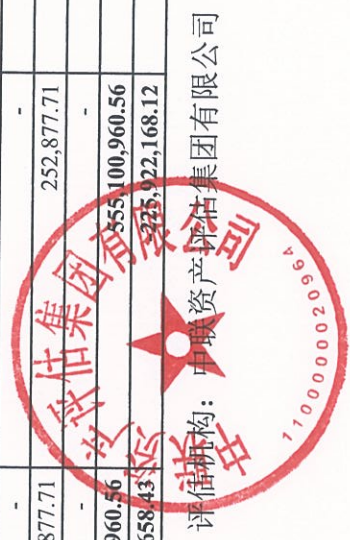
共3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37</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554,677,723.32</b>	<b>554,677,723.32</b>	-	-
38	短期借款	-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	应付票据	-	-	-	-
42	应付账款	34,439,914.41	34,439,914.41	-	-
43	预收款项	-	-	-	-
44	合同负债	11,402,685.41	11,402,685.41	-	-
45	应付职工薪酬	1,700,389.70	1,700,389.70	-	-
46	应交税费	53,596.19	53,596.19	-	-
47	其他应付款	505,326,792.70	505,326,792.70	-	-
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281.06	964,281.06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790,063.85	790,063.85	-	-
<b>51</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3,237.24</b>	<b>423,237.24</b>	-	-
52	长期借款	-	-	-	-
53	应付债券	-	-	-	-
54	租赁负债	170,359.53	170,359.53	-	-
55	长期应付款	-	-	-	-
56	预计负债	-	-	-	-
57	递延收益	-	-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877.71	252,877.71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60</b>	<b>六、负债总计</b>	<b>555,100,960.56</b>	<b>555,100,960.56</b>	-	-
<b>61</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75,916,658.43</b>	<b>275,922,168.12</b>	<b>49,994,490.31</b>	<b>18.12</b>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偿债能力分析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1日

债务单位名称: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1	评估有效资产=1.1-1.2		2,871,775,286.42
1.1	评估后资产总额		2,871,775,286.42
2	无效资产		521,614,081.40
3	<b>有效资产=1-2</b>		<b>2,350,161,205.02</b>
4	负债总额		3,666,508,958.17
5	无效负债		291,005,255.24
6	<b>有效负债=4-5</b>		<b>3,375,503,702.93</b>
7	<b>优先偿还特定债务</b>		-
7.1	工程优先权债权		
7.2	担保债权		
8	<b>优先偿还一般债务</b>		<b>17,833,529.50</b>
8.1	其中: 职工债权		17,706,308.81
8.2	税款债权		127,220.69
8.3	其他		
9	<b>可偿付普通债权人的资产=3-7-8</b>		<b>2,332,327,675.52</b>
10	<b>普通债权总额=6-7-8</b>		<b>3,357,670,173.43</b>
11	<b>普通债权受偿率=9/10</b>		<b>69.46%</b>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